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建議籌劃復星安特金於聯交所分拆上市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2025年10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批准建議籌劃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安特金（成都）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復星安特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分拆上市（「建議分拆上市」）。

復星安特金成立於2012年7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復星安特金70.08%的股權，其他17方股東持有其剩餘29.92%的股權。復星安特金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人用疫苗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已搭建細菌性疫苗和病毒性疫苗的技術平台。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中國境內（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其自主研發的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凍幹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三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及四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等產品已獲批上市，其自主研發的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其自主研發的凍幹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體細胞）及24價肺炎球菌多糖結合疫苗均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其自主研發的23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已獲臨床試驗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上市尚處於初步籌劃階段。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進一步發佈相關公告。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於何時、以何價格進行或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上海，中國
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